公司代码:600973　　公司简称:宝胜股份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杨泽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卜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卜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66,630,508.43	19,876,796,784.68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5,339,496.60	4,508,909,690.52	3.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50,769.82	-906,325,302.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53,352,923.65	6,440,203,008.61	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02,849.42	43,880,746.55	11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57,492.49	39,259,808.43	13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9	增加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2	1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2	1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520.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5,91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3,617.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067.21
所得税影响额	-907,626.25
合计	3,945,356.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1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437,406,433	31.90	119,402,985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2,805	8.37	114,772,805	无	0	其他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54,000,000	3.94	5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3.94	5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1.09	14,925,373	无	0	其他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1.09	14,925,373	无	0	其他
胡臻	12,431,962	0.91	12,431,9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跃军	11,146,613	0.81	11,146,6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潇湘群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44,432	0.80	10,944,432	无	0	其他
孙荣华	10,404,900	0.76	10,404,9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119,402,9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2,985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2,8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772,805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0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373			
深圳市星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5,373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373			
胡臻	12,431,962	人民币普通股	12,431,962			
张跃军	11,146,613	人民币普通股	11,146,613			
深圳潇湘群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44,432	人民币普通股	10,944,432			
孙荣华	10,4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宝胜集团、中航机载及中航新兴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11,104,630.72	233,230,776.32	-52.36%	应收款项融资到期减少
预付款项	135,337,910.70	94,118,331.96	43.80%	期末预付材料款增长
存货	3,057,820,127.07	2,286,035,191.38	33.76%	原材料价格上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95,730.62	58,045,730.62	33.16%	预付的工程土地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7,805,565.34	23,078,280.15	63.81%	未缴纳的职工社保、公积金
长期借款	2,317,753,066.21	1,386,567,253.09	67.16%	长期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447,342.42	25,863,338.30	40.92%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101,615,189.79	42,403,967.14	139.64%	套期工具浮动盈亏影响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8,953,352,923.65	6,440,203,008.61	39.02%	电线电缆订单量增长同时取得部分海缆工程电缆订单
营业成本	8,352,743,819.98	6,057,922,853.90	37.88%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税金及附加	15,877,520.32	11,351,410.47	39.87%	经营活动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12,801,966.89	73,657,904.78	53.14%	销售收入增长
研发费用	113,846,586.85	71,864,065.54	58.42%	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3,756,912.67	7,989,635.95	-52.99%	收到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482.11	64,155.21	-77.43%	经营不相关的支出减少
利润总额	153,076,861.28	60,649,776.80	152.23%	电线电缆订单量增长同时取得部分海缆工程电缆订单
净利润	117,713,018.87	49,369,237.40	136.04%	电线电缆订单量增长同时取得部分海缆工程电缆订单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99,184.88	-237,184,469.61	不适用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50,769.82	-906,325,302.22	不适用	原材料采购增加,应收款未到回款期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1,820.38	632,818.81	317.47%	本期外汇汇率变动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泽元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传 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9日上午9:3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独立董事闻道才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1年4月29日下午13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

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投保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在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赔偿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每年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

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

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

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9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十七条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钱镗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源器件设计、装配、中试、测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线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成套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钱镗盘具、木质包装箱及托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6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25%。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5%。

4、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6,744,903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94%。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6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振伟、独立董事何熙琼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事项与与会股东甘德宏、张文秀、杨中民、甘德君、甘德昌存在利害关系,与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46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3,465,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供应商成都市宏邑机械厂系实际控制 人张文秀之妹夫吴成俊控制的企业,关联股东甘德宏、张文秀、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44,1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6,744,10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988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6)。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8及议案10-1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8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议案中,第5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2021年4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